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 
號

承辦人：林立青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01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40013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013758A00\_ATTACH1.tif)

主旨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4年5月19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40013757號公告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適度調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組織，提高司法行政效率，並落實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，便利民眾應訴，本院爰於高雄市新設橋頭地院，並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，該院與高雄地院間之管轄區域劃分如下：

(一)橋頭地院管轄區域為高雄市楠梓、左營、大樹、大社、仁武、鳥松、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田寮、阿蓮、路竹、湖內、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甲仙、杉林、內門、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區等26區。

(二)高雄地院管轄區域為高雄市小港、旗津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三民、鼓山、鹽埕、鳳山、大寮、林園區等12區。

法務部 1040520



二、檢附本院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法務部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第三科(刊登司法院公報)(含附件)

2015-05-20  
第123號 28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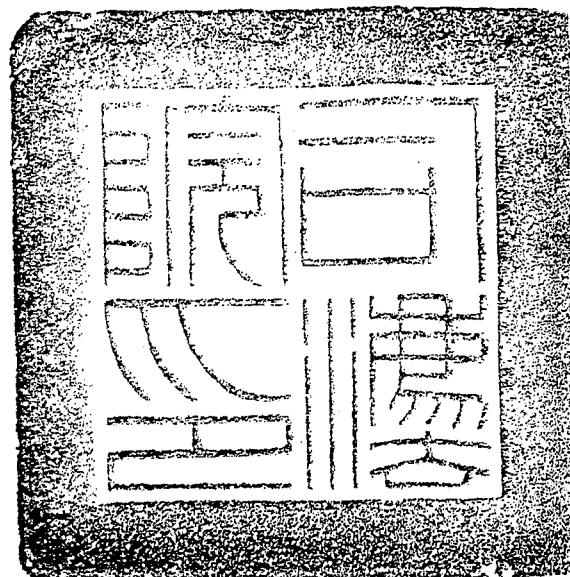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4001375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成立並受理案件，其管轄區域為高雄市楠梓區、左營區、大樹區、大社區、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等二十六區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調整為高雄市小港區、旗津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三民區、鼓山區、鹽埕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等十二區。

院長 賴浩敏